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原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 126 号
- 2、邮编：063020

3、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的工作日 9:00-17:00

4、联系人：刘士岩

5、联系电话：0315-3856690 ， 15733 300371

6、传真号码：0315-3190081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于债权申报文件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